

3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）的（沣东新城 2026 年度市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沣东新城 2026 年度市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79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5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（按照《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((2011)300号)规定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、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，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，将不予认定。